**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**

1. 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，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，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2. 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3.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，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4. 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：

| 事由 | | 最低懲處額度 | 依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酒駕未肇事 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‧一五毫克者 | 申誡二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|
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‧二五毫克者 | 記過一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|
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‧四毫克者 | 記過二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|
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四毫克以上者 | 記一大過 |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|
| 1.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| 記過一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|
| 1.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| 依情節記過一次  至記一大過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|
| 酒駕肇事 | | 1. 視肇事個案情節，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。 2. 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： 3.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，並予停職。 4.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|
|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| | 申誡二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|
|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。 | | | |

1. 司法判決確定後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。
2.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部分，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（構）參酌本處理原則，視其涉案情節輕重，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